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47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企业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91,049,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乳源企业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1.39%。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00,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1.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40,7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9.0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52,179,4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4.48%。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企业管理和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乳源企业管理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宜昌药业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1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
解质押时间	2023年7月13日
持股数量	91,049,160股
持股比例	3.02%
剩余被质押股数	6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71.39%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6%

乳源企业管理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乳源企业管理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000,000股	否	否	2023年7月13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南湖支行	2.39%	0.43%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82,894,889	25.98	540,798,354	540,798,354	69.08	17.94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87,200,000	500,200,000	91.78	16.6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46,181,087	46,181,087	36.06	1.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78,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152,179,441	1,152,179,441	74.48	38.2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0,074.2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87%,占公司总股本的3.34%,对应融资余额80,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2,766.0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1.85%,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对应融资余额386,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东阳光药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6,74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71%,占公司总股本的5.55%,对应融资余额134,260.78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2,82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0.22%,占公司总股本的10.89%,对应融资余额418,054.3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48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00.00万元到-12,500.00万元,同比下降120.03%到128.04%;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00.00万元到-22,900.00万元,同比下降134.41%到141.9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00.00万元到-1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00.00万元到-22,9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17.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66,559.85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减少公司净利润;

2、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天生桥-中山煤矿探矿权及陶家寨煤矿探矿权已到期,由于桐梓县煤炭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尚未完成,原制定的与周边煤矿重组整合计划无法完成预定进度,探矿权通过重组整合转化为采矿权证的可行性已大幅降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当期损益;

3、报告期内,受行业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弱。新能源产业链下游以去库存为主,对中上游材料需求下降,导致中上游材料价格持续下跌;此外,受全球经济低迷、出口业务以及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等影响,氟氯化工行业需求放缓,导致公司半年度整体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8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2023年上半年,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80,000.00万元至-120,0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亏损83,776.73万元至143,776.73万元,较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同期数据增加亏损74,634.03万元至134,634.0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50,000.00万元至-170,0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亏损133,645.50万元至213,645.50万元,较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同期数据增加亏损124,502.80万元至204,502.8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80,000.00万元至-120,000.00万元,较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期数据增加亏损83,776.73万元至143,776.73万元,较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同期数据增加亏损74,634.03万元至134,634.03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50,000.00万元至-170,000.00万元,较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期数据增加亏损133,645.50万元至213,645.50万元,较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同期数据增加亏损124,502.80万元至204,502.80万元。

3、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7,000.00万元至45,000.00万元,较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期数据变动-66.45%至-44.08%,较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同期数据变动-61.88%至-36.47%,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6,000.00万元至44,000.00万元,较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期数据变动-67.66%至-45.27%,较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同期数据变动-63.25%至-37.81%。

4、预计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50,000.00万元至-580,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65.9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497.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78元/股。

(三)营业收入:70,829.82万元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70,750.90万元

(四)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3,261.64万元

注:公司上年同期数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数据,更正后的相关数据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号)

三、本期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体育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香港”)被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裁定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因此,自2023年3月31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也将失去相关的体育版权、赞助权业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体育板块2023年上半年实现的经营性毛利润约为-1,500.00万元至-900.00万元。

(二)影视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拍、制作的相关影视剧陆续完成了相关发行以及播出工作,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影视板块2023年上半年实现的经营性毛利润约为2,700.00万元至4,400.00万元。

四、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会计处理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鉴于相关款项的回收还是难及预期,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信用减值损失约为150,000.00万元至240,000.00万元,其中,鉴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依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经公司财务部门以违规担保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并履行担保义务为基础初步测算,预计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约为69,458.20万元。

(二)财务费用影响

由于公司目前负债率仍然较高,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上半年财务费用约为14,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

综上所述,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80,000.00万元至-120,000.00万元,较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期数据增加亏损83,776.73万元至143,776.73万元,较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同期数据增加亏损74,634.03万元至134,634.03万元。

五、风险提示

2022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公司累计发生违规担保事项共7项8笔,涉及违规担保金额101,949.56万元(涉及回购事项的按回购最大金额以及债权人告知的申报本息计算),由于上述部分担保事项已被债权人起诉至法院,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本次预测将以上述违规担保全部由公司承担并履行担保义务为基础进行预测。如后续上述违规担保不生效,则将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业绩预测的准确性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不确定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一)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本息。尽管公司将通过销售回款、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以及催收前期应收账款等措施积极自救,努力筹措债券本息,尽快向持有人支付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或通过提供违约处置方案等方式与持有人协商一致后延期支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但债券违约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详见公告:临2022-025号、067号;临2023-029号、040号)

(二)2023年6月5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三)为推进当代文体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市场进行公开招募。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招募期间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的可能。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详见公告:临2023-072号)

(四)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0万元—800.00万元	亏损:507.02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0.00万元—650.00万元	亏损:809.36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7元/股	亏损: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客户采购需求的影响,公司批产的装备产品交付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营业收入实现增长,本期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B区B2三层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伟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33,849,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0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334,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3,514,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1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1,146,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437,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708,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29%。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43,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6,1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21,806,300股。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4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6,1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国涛律师、陈昊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7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300万元-3,300万元	亏损:5,288.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69%-3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900万元-3,900万元	亏损:5,965.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86%-34.6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元/股-0.05元/股	亏损: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化经营管理变革,如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生产工艺技术与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营销与职能部门组织结构及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强化采购管理等,提高人效,严控费用,较好的实现了降本降费增效目标,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有较好下降,毛利率水平同比有所提升,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但由于受经济形势不利因素影响,2023年1-2月销量同比下降较大,加之受天气、病害等综合因素影响,水产养殖短期下行,销量同比略有下降,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如下:

(一)提前储备鱼粉等主要原材料,短期借款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公司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较为精准研判到鱼粉价格波动趋势,提前准备,在低位时购进部分鱼粉等动物蛋白类原材料,资金需求短期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增长较大,对上半年利润有所影响。但总体为公司三季度旺季饲料产品生产用主要原料供应、保证产品品质以及下半年生产成本控制打下基础。

(二)受限于养殖户养殖积极性的接受程度,饲料产品的提价幅度不及原材料涨价幅度,水产饲料企业特别是特种水产饲料成本承压增大

2023年上半年豆粕等植物蛋白类原材料价格略有下降,但动物蛋白类特别是鱼粉类原材料持续大幅度上涨,且供应紧张,养殖成本增加,养殖规模短期减少,受限于养殖户养殖积极性的接受程度,饲料产品的提价幅度不及原材料的涨价幅度,水产饲料企业特别是特种水产饲料成本承压较大。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加大鱼粉等主要原材料替代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成效逐步显现,预计后续将能较好的消化鱼粉等动物蛋白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

(三)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幅较大,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饲料行业的回款速度与下游水产养殖周期紧密相关,特种水产养殖产品生长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养殖户的资金回收速度较慢,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较大。2023年上半年,受经济形势不利因素影响,上年末与本年1-2月水产品流通存在不利因素,过冬鱼(金鲳鱼、生鱼及其他)存塘量较大,货款回收被延后,公司货款回收不及预期。公司严格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预计同比增加6,000余万元,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如继续加大与银行的合作力度,推动银行给养殖户提供更多的贷款支持来结算公司货款;内部加大资金回收的考核,设定严格有效的考核指标;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回收计划及措施,营销、财务等部门划区域分客户跟踪落实等,多手段多渠道加大与强化货款追收力度,应收账款整体可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7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800	2023-01-16	2023-07-13	372.48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00	2022-05-13	2022-11-14	1.85%--3%	是	97.3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22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00	2022-05-20	2022-12-30	1.85%--3%	是	346.94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	2022-06-17	2022-12-30	2.05%--2.9%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800	2022-06-24	2022-12-30	2.05%--2.9%	是	207.2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7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200	2023-01-09	2023-07-06	1.75%--2.80%	是	316.79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17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800	2023-01-16	2023-07-13	1.75%--2.85%	是	372.4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均已到期赎回。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5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国永先生、聂树刚先生、赵硕青先生、陈晓娟女士、张万征先生、孙培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芮鹏先生、谭博学先生、肖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谭博学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肖海龙先生和芮鹏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止。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国永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刘国永(主任委员)、聂树刚、张万征、孙培翔、谭博学

(2)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芮鹏(主任委员)、赵硕青、肖海龙

(3)提名委员会委员成员:谭博学(主任委员)、聂树刚、肖海龙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肖海龙(主任委员)、陈晓娟、芮鹏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芮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徐传伦先生、战新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广鑫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徐传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传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聂树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鲍春飞先生、胡志坤先生、王书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俊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胡学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鲍春飞先生、胡志坤先生、王书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俊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胡学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韩美月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张彩民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